

法律版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刘东根 尹正友/主编

备战司考四件宝

法条
命题题眼
历年真题
强化模拟题
一个都不能少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主 编	刘东根	尹正友	
编写人员	刘东根	金 玲	叶晓川
	台运启	李 元	管 宇
	余 剑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史丹如	周风燕
	周 涛	高 华	李为国
	裴 岩	姜孟亚	胡幼文
	胡朝新	王茂华	曲广娣
	何云保	黄国诚	张冬霞
	陈文静	赵 华	路 楠
	贾永生	任建国	李海燕
	刘宇萍	许永安	高李鹏
	叶建平	占先福	刘红龙
	朱李兵	左 鹏	赵国华
	赵 辉	闫 超	庄悦明
	张 萍	侯晓宇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刘东根,尹正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9.11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0044-2

I. 经… II. ①刘…②尹…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知识产权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95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铖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494 千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044-2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为帮助考生更直观地掌握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法条中的重点词语,我们在书中分别用“☞”和“~~~~~”标注重点法条和重点词语。

二、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四、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六、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在2004年第一次出版后,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到2009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由于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www.skybt.com.cn)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

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本丛书从2004年第一次出版,至今已是连续七年出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这一方面表明广大考生对本丛书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真正符合司法考试的需要,经得起多次司法考试的检验,真可谓真金不怕火炼。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当年最新考试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9年11月

目 录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2)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4)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
第六章 附 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1)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11)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12)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13)
第五章 审计程序	(1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
第七章 附 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6)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18)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18)
第五章 财务会计	(2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21)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2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3)
第九章 附 则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26)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27)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2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0)
第六章 附 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32)
第一章 总 则	(32)
第二章 垄断协议	(33)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3)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34)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35)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3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6)
第八章 附 则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8)
第一章 总 则	(38)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38)
第三章 监督检查	(4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4)
第五章 附 则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7)
第一章 总 则	(47)
第一条 【立法宗旨】	(47)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7)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47)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47)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47)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47)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	(47)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47)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48)
第二章 促进就业	(48)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48)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48)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	(48)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48)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48)

.....	(48)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	(48)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48)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	(48)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 则】.....	(48)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	(48)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48)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48)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条款】	(49)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 密之约定】.....	(49)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49)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49)
第二十五条 【过失性辞退】.....	(49)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	(49)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49)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的经济补偿】.....	(49)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 合同的情形】.....	(49)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 合同的监督权】.....	(49)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 同】.....	(49)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 合同的情形】.....	(49)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 程序】.....	(49)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	(49)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	(49)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9)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	(49)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	(49)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	(49)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	(49)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节日】.....	(50)
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	(50)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 时间】.....	(50)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	

的禁止】.....	(50)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 付】.....	(50)
第四十五条 【年休假制度】.....	(50)
第五章 工 资	(51)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	(51)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 分配】.....	(51)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51)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 准的因素】.....	(51)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 拖欠工资】.....	(51)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 付】.....	(51)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51)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 立】.....	(51)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51)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 务】.....	(51)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51)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 权利和义务】.....	(51)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 计、报告、处理】.....	(51)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52)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 殊劳动保护】.....	(52)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52)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52)
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52)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52)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52)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 围】.....	(52)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52)
第八章 职业培训	(52)
第六十六条 【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	(52)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职责】.....	(52)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52)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52)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52)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制度】	(52)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	(52)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	(52)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52)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53)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53)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	(53)
第十章 劳动争议	(53)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53)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54)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相互关系】	(54)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	(55)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55)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55)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55)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56)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56)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56)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	(56)
第八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	(56)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	(5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56)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56)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56)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56)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律责任】	(56)
第九十三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56)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任】	(56)
第九十五条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56)
第九十六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56)
第九十七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56)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56)
第九十九条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56)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57)
第一百零一条 【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责任】	(57)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约定的民事责任】	(57)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的法律责任】	(57)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57)
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	(57)
第十三章 附 则	(57)
第一百零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备案】	(57)
第一百零七条 【施行时间】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3)
第一章 总 则	(83)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84)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6)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6)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8)
第四章 损害赔偿	(88)
第五章 罚 则	(91)
第六章 附 则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5)
-----------------	-------

第一章 总 则	(105)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105)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106)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09)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109)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11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2)
第八章 附 则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4)
--------------	-------

第一章 总 则	(114)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15)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17)
第四章 耕地保护	(118)
第五章 建设用地	(120)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2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6)
第八章 附 则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8)
-----------------	-------

第一章 总 则	(128)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128)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128)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130)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130)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1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1)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131)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134)
第四节 房屋租赁	(134)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135)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3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6)
第七章 附 则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3)
----------------	-------

第一章 总 则	(153)
---------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155)
----------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55)
----------	-------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157)
-------------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58)
----------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59)
----------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167)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8)
----------	-------

第六章 附 则	(171)
---------	-------

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3)
-------------	-------

第一章 总 则	(173)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73)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73)
------------	-------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174)
-------------	-------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175)
----------------	-------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	(175)
------------------	-------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175)
--------------------	-------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176)
---------------	-------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176)
-----------------	-------

第二章 著作权	(177)
---------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77)
--------------	-------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177)
---------------	-------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177)
--------------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178)
-----------	-------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178)
-------------------	-------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80)
-------------------	-------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81)
-------------------	-------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81)
-------------------	-------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82)
-------------------	-------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83)
-------------------	-------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84)
-------------------	-------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85)
-------------------	-------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186)
---------------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86)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	(186)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	(186)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187)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188)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89)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89)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189)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的权利】	(189)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190)
第二十八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制】	(190)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90)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190)
第二十九条 【出版合同】	(190)
第三十条 【专有出版权】	(190)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190)
第三十二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190)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品的修改权】	(190)
第三十四条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190)
第三十五条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190)
第二节 表演	(192)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的义务】	(192)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权利】	(192)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192)
第三节 录音录像	(192)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192)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193)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93)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194)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	

权人的义务】	(194)
第四十三条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194)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194)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194)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194)
第四十六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194)
第四十七条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195)
第四十八条 【赔偿标准】	(195)
第四十九条 【诉前禁止令】	(196)
第五十条 【诉前证据保全】	(196)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196)
第五十二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196)
第五十三条 【违约责任】	(197)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98)
第五十五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198)
第六章 附 则	(198)
第五十六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198)
第五十七条 【出版的含义】	(198)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198)
第五十九条 【追溯力】	(198)
第六十条 【施行日期】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9)
第一章 总 则	(19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05)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07)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09)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12)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214)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16)
第八章 附 则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1)
第一章 总 则	(221)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28)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30)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32)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34)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35)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36)
第八章 附 则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的内容比较简单,主要章节是第二、四、五章,尤其是第五章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是以前考试的重点,2003年和2004年的关于本法的考题都是对此知识点的考查,也将会是今后考试的易考点。具体的考点剖析在文中有具体分析。

本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2	0	
2003	2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1、环境污染赔偿纠纷的救济途径1
2004	3	环境质量标准1、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2
2005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报批阶段1、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2
2006	4	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2、民事责任2
2007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1、环境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2
2008	7	环境民事责任3;环保设施的拆除、重建2;排污制度2
2009	2	农业环境保护的措施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命题题眼

注意本条关于环境的含义。

2006年试卷一第76题:某节目演出组到某山区演

出,该地属自然保护区范围。演出组在某一天然景点搭设了一座栈桥,为运送演出设备在区内修建了一条简易公路。区内环境和植被因此遭受一定程度的毁坏。演出计划得到了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批准,演出组也已付钱请当地人承担恢复原貌工作。关于该事件的下列哪些意见是错误的?

A. 演出组在该自然保护区内景点修建的是临时建筑物,其影响环境的行为不受我国环境保护法的约束

B. 演出组为了演出需要而搭设栈桥,不属于工业性项目,也没有排放污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无需过问

C. 演出组的行为即使对当地环境有影响,也不构成跨区环境问题,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

D. 对于该演出组的上述行为,我国法律目前没有可适用的处罚规定

答案:ABCD。本题不仅考查了《环境保护法》,还考查了《自然保护区条例》。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2、6条,第7条第1、2款的规定,所有影响环境的行为都受《环境保护法》的规范,所以A选项错误。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管理,所以B选项错误。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所以C选项错误。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2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第38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由此

可知,对于演出组的行为,我国现有法律有处罚规定,所以D选项的表述错误。

强化模拟题

我国环境保护法所称的环境包括()。

- A. 大气、水、海洋
- B. 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
- C. 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D. 城市和乡村

答案:ABCD。环境在环境保护法中被定义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所以,ABCD都正确。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

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的主要考点是环境标准的种类、不同标准之间的关系以及标准的制定机关。

1. 环境标准分为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国家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包括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是环境保护的行业标准。

2. 环境标准制定权力的划分,即第10条的规定。

2007年试卷一第28题: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

A. 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B.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C. 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D. 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

答案: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因此,根据《环境保护法》第9条,A、B、C错误。

3. 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中最重要两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是环境中所允许含有有害物质或者因素的最高限额。环境质量标准是确认环境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者是否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依据。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允许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或者有害环境的能量的最高限额。污染物排放标准是认定排污行为是否合法以及排污者是否应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的根据。

2004 年试卷一第 27 题:下列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
- B.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 C.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污的,应当执行该地方标准
- 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必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答案:C。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所以,A 错误。根据第 9、10 条的规定,BD 也错误。

强化模拟题

1. 某省希望加大污染治理的力度,其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制定比国家更严格的环境质量标准
- B. 对国家没有规定的项目制定本省的环境质量标准
- C. 制定比国家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D. 对国家没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补充规定

答案:BCD。《环境保护法》第 9、10 条。

2.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权限和效力,说法正确的是()。

- A. 地方排污标准须报国务院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B. 国家排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排污标准
- C. 省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地方排污标准时,可低于已有国家排污标准
- D.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通行的排污标准

答案:AB。《环境保护法》第 10 条。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环境规划制度。

环境规划的分类如下:

(1)环境规划按时间期限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通常短期规划以 5 年为限;中期规划以 15 年为限;长期规划以 20 年、30 年、50 年为限。

(2)按规划的法定效力分为:强制性规划、指导性规划。

(3)按规划的性质分为:污染控制规划、国民经济整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应当履行的特殊程序,是易考知识点。国家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行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按对环境影响程度的大小,分别编制或者填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和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

2005 年试卷一第 25 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在建设项目的哪一阶段报批?

- A. 设计阶段
- B. 可行性研究阶段
- C. 竣工验收阶段
- D. 投入使用阶段

答案:B。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B 正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

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命题题眼

本条的主要考点是对特定区域的环境保护制度。

强化模拟题

在下列()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A. 国务院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B.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D. 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答案:ABC。《环境保护法》第18条。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2009年试卷一第77题: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农业环境保护的措施?

A. 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

B. 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

C. 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D.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答案:ABCD。《环境保护法》第20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命题题眼

1. 本条规定了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制度,即“三同时”制度,是易考知识点。“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首创的。该制度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国领域内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配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必须适用“三同时”制度。

2. “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

(1)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与主体工程验收同时进行。分期建设、投产的,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4)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08 年试卷一第76题:某企业防治污染的设施年久老化,需拆除重建。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该企业应履行下列哪些程序?

- A. 旧设施拆除经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实施
- B. 旧设施拆除须经所在地环保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 C. 新设施建成后应当按规定报请验收
- D. 新设施建设期间该企业必须停止生产

答案:BC。《环境保护法》第26条。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关于环境保护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 某企业原设计安装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已无须使用,只有在征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停止使用

B.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一定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C.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设立于该县境内的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对排污限期进行治理

D. 当事人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AD。依照《环境保护法》第41条的规定,在B项情况下,当事人免于承担责任。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2. 某企业拟拆除该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对此,说法正确的是()。

A. 该企业可根据自身状况,随时决定实施拆除措施

B. 该企业应在拆除该设施前,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C. 在企业运营期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拆除

D. 该设施如确有必要拆除,应首先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答案:D。《环境保护法》第26条。

3. 下列关于“三同时”制度,说法正确的是()。

A. “三同时”制度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

B. 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但不一定要同时投产使用

C. 在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篇章,经审查合格后,才可以纳入建设计划

D. 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答案:ACD。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相关法条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

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命题题眼

上述三条规定了环境污染的排污收费制度和限期治理制度,应注意几点:

1. 征收排污费的对象。征收排污费的对象是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但有三个例外,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缴纳超标排污费。向大气和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的征收排污费,超标排放不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应当限期治理并课以罚款。

2. 对排污者而言,其缴纳了排污费,并不免除其负担治理环境污染、赔偿污染损失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3. 排污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对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水体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和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4. 限期治理的对象包括两类:严重污染环境的污染源;位于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的超标排污的污染源,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指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 不同企业的限期治理由不同级别的政府决定。

6. 罚款可以由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但责令停业、关闭,只能由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环境保护部门无权作出。注意不同人民政府的具体权限。

2008年试卷一第77题:某造纸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缴纳了排污费。但环保局检测发现,造纸厂所排污水中多项污染物指标超出了省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该厂拥有排污许可证并缴纳了排污费,所排污水虽然超出了省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但未超过国家标准,故不违法

B. 该厂应缴纳超标排污费,并治理污染

C. 环保局有权对该厂进行罚款

D. 环保局有权责令该厂停业或关闭

答案:BC。《环境保护法》第28、29、39条。

强化模拟题

1.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后,其下列()没有免除。

A. 继续治理污染的义务

B. 污染违法的行政责任

C. 污染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D. 污染违法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答案:ABCD。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后,并不能免除排污单位的其他法律责任。

2. 下列关于环境保护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某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家环保局备案

B. 某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如期缴纳超标排污费,该企业即履行了法定义务

C. 因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D.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答案:ACD。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